

FUJIFILM

富士数码相机

X-S10 系列

FF200001 基本操作手册



目录

| | |
|-----------------|----|
| 附带配件..... | 2 |
| 用户手册..... | 2 |
| 相机部件..... | 3 |
| 相机显示..... | 5 |
| 电子取景器..... | 5 |
| LCD 显示屏..... | 7 |
| 开始步骤..... | 9 |
| 安装肩带..... | 9 |
| 安装镜头..... | 9 |
|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 10 |
| 电池充电..... | 12 |
| 基本设置..... | 13 |
| 基础拍摄与回放..... | 14 |
| 拍摄照片..... | 14 |
| 查看照片..... | 15 |
| 删除照片..... | 15 |
| 动画录制与回放..... | 16 |
| 录制动画..... | 16 |
| 查看动画..... | 17 |
| 使用菜单..... | 18 |
| 菜单..... | 18 |
| 选择菜单标签..... | 19 |
| 拍摄菜单（静态摄影）..... | 20 |
| 拍摄菜单（视频）..... | 27 |
| 播放菜单..... | 33 |
| 设置菜单..... | 34 |
| 安全须知..... | 40 |

感谢您购买本产品。在使用相机之前，请确定您已阅读并理解了本手册内容。请将其妥善保管以便本产品所有使用者可随时参阅。

附带配件

以下是随机配件：

- NP-W126S 可充电电池
- 机身盖（提供时已安装于相机）
- USB 线
- 耳机适配器
- 肩带
- 基本操作手册（本手册）



- 若您购买的是镜头套装，请确认套装中包含一个镜头。
- 附带的耳机适配器可将 USB 连接插孔（C 型）转换为 $\varnothing 3.5$ mm 耳机插孔。

用户手册

本手册提供了关于准备使用照相机和照相机基本操作的说明。用户手册中有详细的操作说明，可在计算机或智能手机上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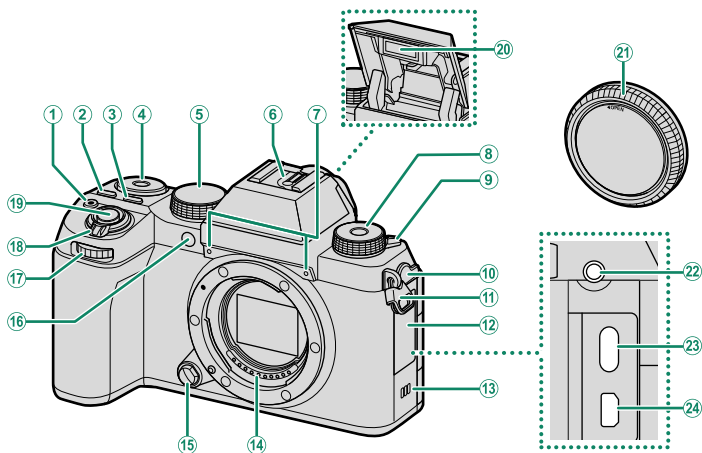


<http://fujifilm-dsc.com/zhs/manu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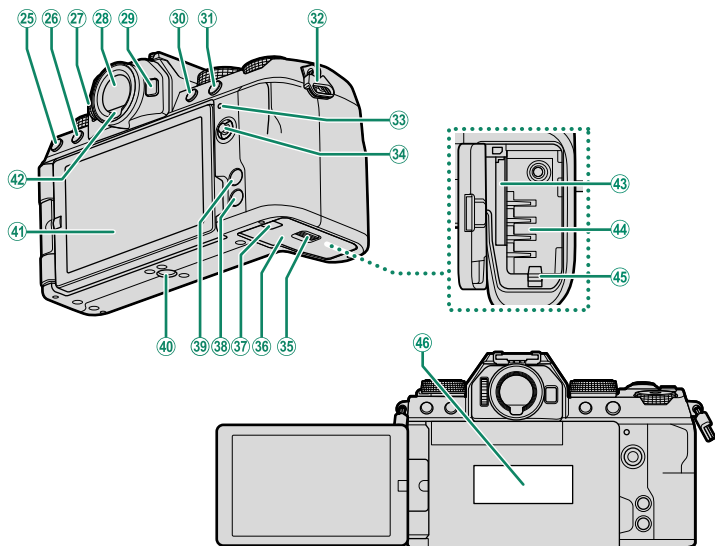


相机部件

相机部件如下所示。



- ① \odot (动画录制) 按钮
- ② **Q** (快速菜单) 按钮
- ③ **ISO** 按钮
- ④ 后指令拨盘
- ⑤ 模式拨盘
- ⑥ 热靴
- ⑦ 麦克风
- ⑧ **Fn** (功能) 拨盘
- ⑨ \downarrow (闪光灯弹出) 杆
- ⑩ 连接插孔盖
- ⑪ 肩带扣环
- ⑫ 连接插孔盖
- ⑬ 扬声器
- ⑭ 镜头信号接点
- ⑮ 镜头释放按钮
- ⑯ AF 辅助灯
自拍指示灯
信号灯
- ⑰ 前指令拨盘
- ⑱ **ON/OFF** 开关
- ⑲ 快门按钮
- ⑳ 闪光灯
- ㉑ 机身盖
- ㉒ 麦克风/遥控快门装置连接
插孔 ($\varnothing 3.5$ mm)
- ㉓ USB 连接插孔 (C 型)
- ㉔ HDMI 微型连接插孔 (D 型)



- | | |
|-------------------------|--------------------------------------|
| ②5 (驱动) 按钮 | ③6 电池盒盖 |
| (删除) 按钮 (回放模式) | ③7 直流电源接头线通道盖 |
| ②6 (回放) 按钮 | ③8 DISP (显示) / BACK 按钮 |
| ②7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 ③9 MENU/OK 按钮 |
| ②8 电子取景器 (EVF) | ④0 三脚架安装座 |
| ②9 Fn 按钮 | ④1 多方向 LCD 显示屏 |
| ③0 AEL (曝光锁定) 按钮 | 触摸屏 |
| ③1 AFON 按钮 | ④2 眼传感器 |
| ③2 肩带扣环 | ④3 存储卡插槽 |
| ③3 指示灯 | ④4 电池盒 |
| 信号灯 | ④5 电池释放搭扣 |
| ③4 对焦棒 (对焦杆) | ④6 序列号面板 |
| ③5 电池盒盖释放搭扣 | |

! ②2 使用选购的 RR-100 遥控快门装置需要第三方适配器将三针 $\varnothing 2.5\text{ mm}$ 接头转换为三针 $\varnothing 3.5\text{ mm}$ 接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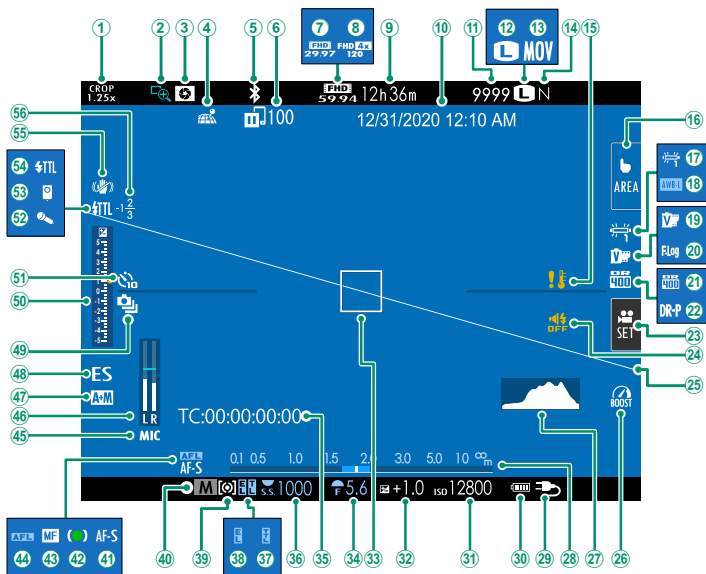
④6 切勿移除序列号面板，该面板提供 CMIIT ID、序列号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相机显示

本部分列出了拍摄过程中可能显示的指示。


❗ 为便于说明，所示显示中所有指示都为点亮状态。

电子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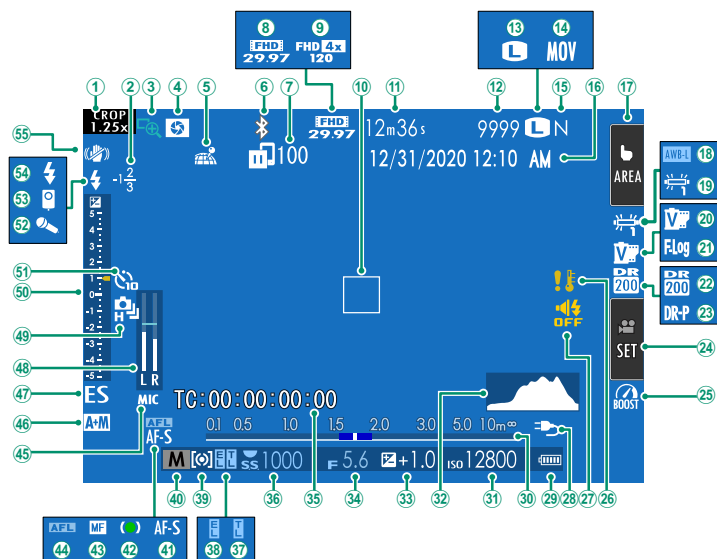


- ① 裁切系数
- ② 对焦确认
- ③ 景深预览
- ④ 位置数据下载状态
- ⑤ Bluetooth 开/关
- ⑥ 图像传输状态
- ⑦ 摄像模式
- ⑧ 全高清高速录制
- ⑨ 可用录制时间/已用录制时间
- ⑩ 日期和时间
- ⑪ 可拍摄张数¹
- ⑫ 图像尺寸
- ⑬ 文件格式
- ⑭ 图像质量
- ⑮ 温度警告
- ⑯ 触摸屏模式
- ⑰ 白平衡
- ⑱ AWB 锁定
- ⑲ 胶片模拟
- ⑳ F-Log 录制
- ㉑ 动态范围
- ㉒ D-范围优先级
- ㉓ 影片优化控制
- ㉔ 按键音和闪光灯指示
- ㉕ 虚拟水平线
- ㉖ 增强模式
- ㉗ 直方图
- ㉘ 距离指示²
- ㉙ 电源
- ㉚ 电池电量
- ㉛ 感光度
- ㉜ 曝光补偿
- ㉝ 对焦框
- ㉞ 光圈
- ㉟ 时间信号
- ㊱ 快门速度
- ㊲ TTL 锁定
- ㊳ AE 锁定
- ㊴ 测光
- ㊵ 拍摄模式
- ㊶ 对焦模式²
- ㊷ 对焦指示²
- ㊸ 手动对焦指示²
- ㊹ AF 锁定
- ㊺ 麦克风端口设置
- ㊻ 录制音量²
- ㊼ AF+MF 指示²
- ㊽ 快门类型
- ㊾ 连拍模式
- ㊿ 曝光指示
- 1 自拍指示
- 2 麦克风
- 3 遥控快门装置
- 4 闪光灯 (TTL) 模式
- 5 防抖模式²
- 6 闪光灯补偿

1 当存储空间可容纳画面超过 9999 张时将显示“9999”。


2 当  屏幕设置 >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EVF) 选为 开 时不显示。

LCD 显示屏



- ① 裁切系数
- ② 闪光灯补偿
- ③ 对焦确认
- ④ 景深预览
- ⑤ 位置数据下载状态
- ⑥ Bluetooth 开/关
- ⑦ 图像传输状态
- ⑧ 摄像模式
- ⑨ 全高清高速录制
- ⑩ 对焦框
- ⑪ 可用录制时间/已用录制时间
- ⑫ 可拍摄张数¹
- ⑬ 图像尺寸
- ⑭ 文件格式
- ⑮ 图像质量
- ⑯ 日期和时间
- ⑰ 触摸屏模式
- ⑱ AWB 锁定
- ⑲ 白平衡
- ⑳ 胶片模拟
- ㉑ F-Log 录制
- ㉒ 动态范围
- ㉓ D-范围优先级
- ㉔ 影片优化控制
- ㉕ 增强模式
- ㉖ 温度警告
- ㉗ 按键音和闪光灯指示
- ㉘ 电源
- ㉙ 电池电量
- ㉚ 距离指示²
- ㉛ 感光度
- ㉜ 直方图
- ㉝ 曝光补偿
- ㉞ 光圈
- ㉟ 时间信号
- ㊱ 快门速度
- ㊲ TTL 锁定
- ㊳ AE 锁定
- ㊴ 测光
- ㊵ 拍摄模式
- ㊶ 对焦模式²
- ㊷ 对焦指示²
- ㊸ 手动对焦指示²
- ㊹ AF 锁定
- ㊺ 麦克风端口设置
- ㊻ AF+MF 指示²
- ㊼ 快门类型
- ㊽ 录制音量²
- ㊾ 连拍模式
- ㊿ 曝光指示
- ① 自拍指示
- ② 麦克风
- ③ 遥控快门装置
- ④ 闪光灯 (TTL) 模式
- ⑤ 防抖模式²

1 当存储空间可容纳画面超过 9999 张时将显示“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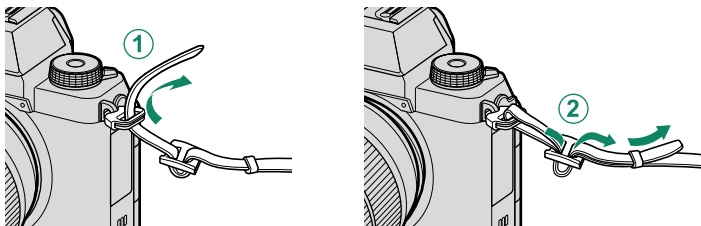
2 当  屏幕设置 >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LCD) 选为 开 时不显示。

开始步骤

请完成下列步骤以便使用相机。

安装肩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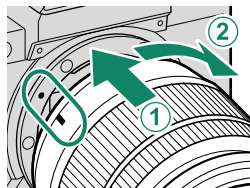
将肩带安装至 2 个肩带扣环的方法如下图所示。



安装镜头

本相机可使用 FUJIFILM X 卡口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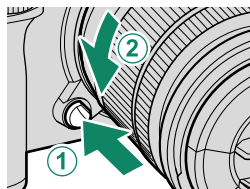
从相机取下机身盖，从镜头取下镜头后盖。将镜头和相机上的标记对齐（①），把镜头置于安装座上，然后旋转镜头直至其咔嗒一声卡入正确位置（②）。



取下镜头

若要取下镜头，请关闭相机，然后如图所示按下镜头释放按钮（①）并同时旋转镜头（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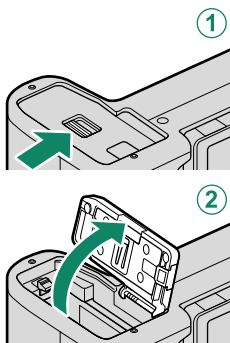
! 为避免灰尘积聚在镜头上或相机内部，未安装镜头时请盖上镜头盖和相机机身盖。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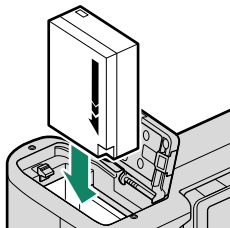
请按照下述方法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 1 如图所示推动电池盒释放搭扣并打开电池盒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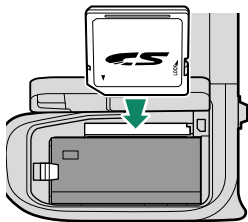
- 2 插入电池。

使用电池将电池释放搭扣推至一旁，并按照箭头所示方向将电池端子朝里插入电池。



- 3 插入存储卡。

 相机用于保存照片的选购的 SD、SDHC 和 SDXC 存储卡统称为“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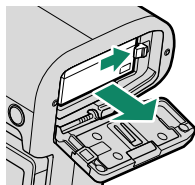


- 4 关闭电池盒盖并推动电池盒释放搭扣直至关闭位置。

取出电池

取出电池或存储卡前，请关闭相机并打开电池盒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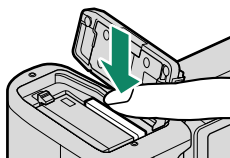
若要取出电池，请如图所示将电池释放搭扣推至一旁，然后将电池从相机中滑出。



! 在高温环境下使用时，电池可能会发热。取出电池时请小心谨慎。

取出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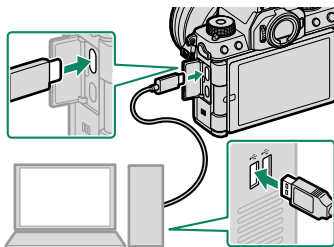
若要取出存储卡，请向里按存储卡，然后慢慢松开。此时即可用手将卡取出。



- !**
- 弹出存储卡时，请按卡的中央。
 - 取出存储卡时，卡可能会迅速弹出。请用手指将其捏住，然后轻轻取出。

电池充电

- 您可通过 USB 为相机充电。
带有生产商认可的操作系统和 USB 接口的计算机可以用来进行 USB 充电。



在充电期间请使计算机保持开启状态。

- ❗ 相机呈开启状态时电池不会充电。
 - 使用 5 V/500 mA 的充电输入为电池充满电大概需要 5 小时。

- 指示灯显示的电池充电状态如下：

| 指示灯 | 电池状态 |
|-----|---------|
| 打开 | 电池正在充电。 |
| 关闭 | 充电已完成。 |
| 闪烁 | 充电错误。 |

- 若要从家庭交流电源插座为电池充电，请使用 BC-W126S 电池充电器（另售）。

检查电池电量

电池电量的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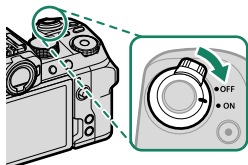
| 指示 | 说明 |
|----|------------------------|
| | 已消耗部分电池电量。 |
| | 电池约含 80% 的电量。 |
| | 电池约含 60% 的电量。 |
| | 电池约含 40% 的电量。 |
| | 电池约含 20% 的电量。 |
| | 电池电量低。请尽快充电。 |
| | 电池电量已耗尽。请关闭相机并为电池重新充电。 |

基本设置

首次开启相机时，您可选择一种语言并设定相机时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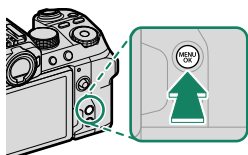
1 开启相机。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语言选择对话框。




2 选择一种语言。

高亮显示一种语言并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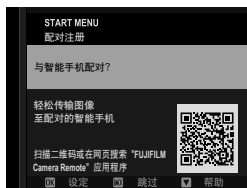
3 按照屏幕指示完成设置过程。

设置完成后，拍摄显示将出现在显示屏中。

 若将电池取出长时间闲置未用，开启相机时，相机时钟将会重设，且屏幕中将显示语言选择对话框。

跳过当前步骤

按下 **DISP/BACK** 可跳过当前步骤。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选择 **否** 可避免在下次开启相机时重复您跳过的任何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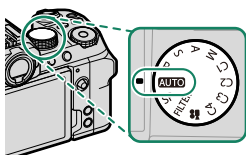


基础拍摄与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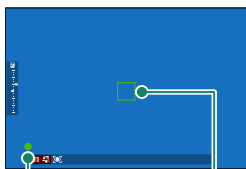
拍摄和查看照片的基本步骤如下所述。

拍摄照片

- 1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AUTO** 查看 **AUTO** 拍摄显示。



- 2 半按快门按钮，设定对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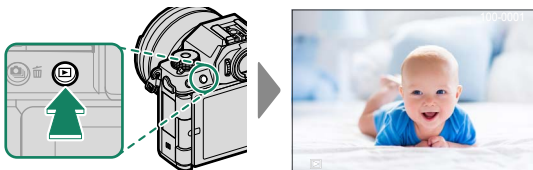
对焦指示

对焦框


- 若相机可以对焦，它将发出两声嘟嘟且对焦区域和对焦指示点亮绿色。
 - 若相机无法对焦，对焦框将变红，**!AF** 将会显示，并且对焦指示将闪烁白色。
- 3 平稳地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以拍摄照片。

查看照片


若要全画面查看照片，请按下 。





向左按下对焦棒（对焦杆）将以相反顺序翻页照片。向右按下将以拍摄顺序翻页照片。按住对焦棒可快速滚动至您所需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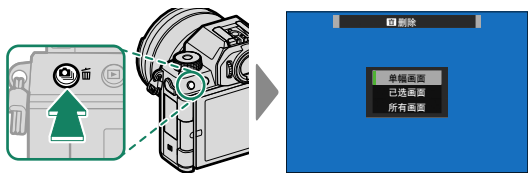
 您还可以使用前指令拨盘或滑动手势来翻页照片。

删除照片

使用 （删除）按钮可删除照片。

 删除的照片无法恢复。请在删除前将重要的照片进行保护或者将其复制到计算机或其他存储设备。

- 1 全画面显示照片时，按下  按钮并选择 **单幅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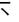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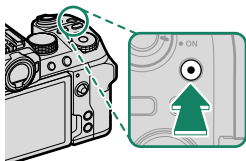
- 2 选择一张照片，然后按下 **MENU/OK** 将其删除。
 - 按下 **MENU/OK** 按钮时将删除该照片；不显示确认对话框。请注意不要意外删除想要保留的照片。
 - 其他照片可使用 **MENU/OK** 按钮进行删除。显示所需照片并按下 **MENU/OK** 将其逐张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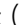
动画录制与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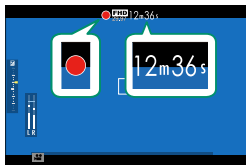
请按照以下步骤录制和查看动画。

录制动画

1 按下  按钮开始录制。






- 录制过程中，屏幕中将显示录制指示 ()。
- 显示屏上显示已录制的时间。




2 再次按下  结束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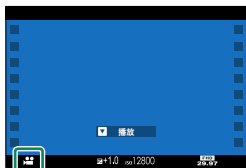
当视频达到 29 分 59 秒或存储卡已满时，录制将自动结束。

 录制动画时，请使用 UHS 速度为 3 级或以上的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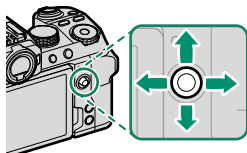
 若您想要单独调整曝光和对焦模式等设置，请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视频），并使用快门按钮开始和停止录制。

查看动画

在全画面回放过程中，动画用  图标标识。向下按下对焦棒（对焦杆）可开始动画回放。



动画显示时，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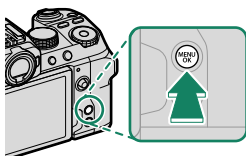
| 对焦棒 (对焦杆) | 全画面回放 | 正在进行回放 (▶) | 回放暂停 (⏸) |
|--------------|--------|---------------|-------------|
| 向上 | — | 结束回放 | |
| 向下 | 开始回放 | 暂停回放 | 开始/恢复回放 |
| 向左/向右 | 查看其他照片 | 调整速度 | 单幅画面后退/前进 |

回放过程中屏幕中将显示进度。



使用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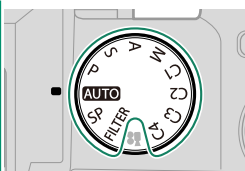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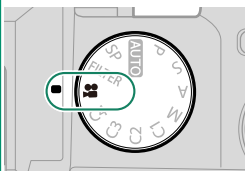
菜单


在静态摄影、动画录制及回放过程中会显示不同菜单。

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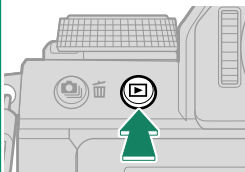


静态摄影：将模式拨盘
旋转至除  (视频)
以外的位置



视频录制：将模式拨盘
旋转至  (视频)

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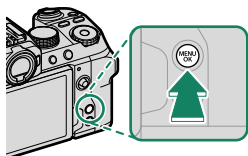


回放中

选择菜单标签

菜单的操作方法如下：

- 1 按下 **MENU/OK** 显示菜单。




- 2 向左按下对焦棒（对焦杆）高亮显示当前菜单的选项卡。






选项卡


- 3 向上或向下按下对焦棒高亮显示包含所需项目的选项卡。
- 4 向右按下对焦棒将光标置于菜单中。

 使用前指令拨盘可选择菜单选项卡或翻阅菜单，使用后指令拨盘则可高亮显示菜单项目。


拍摄菜单（静态摄影）

 标有  和  图标的项目在静态摄影和视频拍摄菜单中都可用。
对任一菜单中这些项目的更改也适用于其余菜单中的项目。


图像质量设置



若要显示图像质量设定，请在照片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图像质量设置）选项卡。

| 设定 | 说明 |
|--------|---|
| 图像尺寸 | 为新照片选择尺寸和纵横比。 |
| 图像质量 | 调整 JPEG 压缩设置或启用或禁用 RAW 录制。 |
| RAW 录制 | 选择录制 RAW 图像的选项。 |
| 胶片模拟 | 选择调色板和色调范围。 |
| 黑白 | 为使用 胶片模拟 >  ACROS 和  MONOCHROME 拍摄的照片选择单色色调。 |
| 颗粒效果 | 添加一种胶片颗粒效果。 |
| 色彩效果 | 增加可用于渲染容易高度饱和的色彩（例如，红色、黄色和绿色）的色调范围。 |
| 彩色FX蓝色 | 增加可用于渲染蓝色的色调范围。 |
| 白平衡 | 使白平衡与光源相匹配，无论是直射阳光还是人造照明。 |
| 动态范围 | 选择用于照片的动态范围。 |
| D范围优先级 | 用于在拍摄高对比度场景时减少高光和阴影中细节的丢失，从而获取自然的效果。 |

| 设定 | 说明 |
|---|--|
| 色调曲线 | 参考色调曲线调整高光或阴影色调，以使色调更粗糙或更平滑。 |
| 色彩 | 调整色彩浓度。 |
| 锐度 | 锐化或柔化轮廓。 |
| 高ISO降噪 | 减少在高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噪点。 |
| 清晰度 | 在尽量不改变高光和阴影色调的同时增加清晰度。 |
| 长时间曝光降噪 | 减少长时间曝光中产生的斑点。 |
| 镜头调整优化器 | 减少小孔径衍射造成的轻微清晰度损失。 |
| 色彩空间 | 选择色彩再现的可用色域。 |
| 像素映射 | 若在您的照片中发现亮点，请使用本选项。 |
|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 | 保存自定义拍摄菜单设置。 |
|  转接环设置 | 为使用选购 FUJIFILM M 卡口适配器所连接的 M 卡口镜头调整设定。 |

AF/MF 设置


若要显示 AF/MF 设置，请在照片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AF/MF 设置) 选项卡。


| 设定 | 说明 |
|--|--|
| 聚焦区域 | 选择对焦区域。 |
| 对焦模式 | 选择相机如何对焦。 |
| 自动对焦模式 | 选择对焦区域的大小。 |
| AF-C 自定义设置 | 选择对焦跟踪选项以在对焦模式选择 连续自动对焦 时使用。 |
| 按方向存储 AF 模式 | 选择是否将相机处于人像方位时所使用的对焦模式和对焦区域与相机处于风景方位时所使用的对焦模式和对焦区域分开存储。 |
| AF 点显示  | 设定当 自动对焦模式 选为 区 或 广域/跟踪 时是否显示单个对焦框。 |
| 焦点数 | 选择可用于对焦点选择的焦点数。 |
| PRE-AF | 选择即使未半按快门按钮相机是否也持续调整对焦。 |
|  AF 辅助灯 | 选择 AF 辅助灯是否点亮以辅助自动对焦。 |
| 脸部识别/眼睛识别设置 | 选择在设定对焦和曝光时相机是否将人脸优先于背景物体。 |
| AF+MF | 选择是否可以在对焦锁定期间通过旋转对焦环激活手动对焦。 |
| 手动聚焦助手 |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对焦如何显示。 |
| 对焦确认 |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旋转对焦环时，屏幕是否自动放大所选对焦区域。 |

| 设定 | 说明 |
|---|---------------------------------------|
| 重点AE和聚焦区域互锁 | 选择点测光是否对当前对焦框进行测光。 |
|   即时自动对焦设定 |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按下分配了 AF 锁定等功能的功能按钮时相机如何对焦。 |
|   景深标尺 | 选择景深的比例。 |
| 释放/对焦优先 | 选择当照相机未对焦时，是否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就可以拍摄照片。 |
|   自动对焦范围限制器 | 限制可用对焦距离的范围以提高对焦速度。 |
|   触摸屏模式 | 选择使用触控控制所执行的拍摄操作。 |

拍摄设置

若要显示拍摄设置，请在照片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拍摄设置）选项卡。

| 设定 | 说明 |
|--|--------------------------------------|
| 场景定位 | 使设定与场景相匹配。 |
| 滤镜设置 | 拍摄带滤镜效果的照片。 |
| 运动取景器模式 | 使用屏幕中央的裁切拍摄照片。 |
| 预拍摄 ES  | 选择当半按快门按钮时是否使用电子快门连拍。 |
| 自拍 | 选择快门释放延迟时间。 |
| 保存自拍设置 | 选择是否在每次使用定时器或关闭照相机时重置自拍设置。 |
| 自拍灯 | 选择自拍摄影时自拍指示灯是否点亮。 |
| 间隔定时拍摄 | 配置照相机以预设间隔自动拍摄所选张数的照片。 |
| 间隔定时拍摄平滑曝光 | 选择是否在间隔定时拍摄时自动调整曝光，以防止在两次拍摄之间发生显著变化。 |
| AE连拍设置 | 调整曝光包围设定。 |
| 胶片模拟包围 | 选择用于胶片模拟包围的3种胶片模拟类型。 |
| 对焦包围设定 | 调整对焦包围设置。 |
| 测光 | 选择相机如何测定曝光。 |
| 快门类型 | 选择快门类型。 |
| 减少闪烁 | 选择是否减少在荧光灯及其他类似光源下拍摄时照片和屏幕中的闪烁现象。 |

| 设定 | 说明 |
|--|-------------------------|
| 防抖模式 | 选择是否启用图像稳定。 |
| ISO | 调整相机对光线的敏感度。 |
|  无线通信 | 建立与智能手机、平板设备或其他设备的无线连接。 |



闪光设置

若要显示闪光灯设定，请在照片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闪光设置）选项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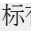

| 设定 | 说明 |
|----------|--|
| 闪光灯功能设置 | 调整闪光控制模式、闪光级别和闪光功率等设置。 |
| 红眼修正 | 选择是否修正闪光引起的红眼现象。 |
| TTL-锁定模式 | 选择 TTL 锁定模式。 |
| LED 灯光设置 | 选择当拍摄照片时闪光灯组件的 LED 视频灯（若可用）是用作反射光还是 AF 辅助灯。 |
| 控制单元设置 | 当使用照相机闪光灯组件作为 Fujifilm 光学无线遥控闪光控制的指令器时，请选择组。 |
| CH 设置 | 选择用于在指令器和遥控闪光灯组件之间进行通信的通道。 |

视频设置


若要显示视频设置，请在照片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视频设置）选项卡。

| 设定 | 说明 |
|--|--------------------------------------|
| 摄像模式 | 调整动画录制设定。 |
| 文件格式 | 选择一种动画格式。 |
| 全HD高速录制 | 调整全高清高速视频录制的设置。 |
|  图像稳定模式 | 选择是否启用图像稳定。 |
|  图像稳定模式增能 | 选择图像稳定级别。 |
| 音频设置 | 调整动画录制时的声音相关设定。 |
| 麦克风/遥控快门装置 | 指定连接至麦克风/遥控快门装置连接插孔的设备是音频设备还是遥控快门装置。 |






拍摄菜单（视频）

 标有  和  图标的项目在静态摄影和视频拍摄菜单中都可用。
对任一菜单中这些项目的更改也适用于其余菜单中的项目。


视频设置

若要显示视频录制选项，请在视频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视频设置）选项卡。

| 设定 | 说明 |
|--|--|
| 拍摄模式 | 从 P 、 S 、 A 和 M 中选择一种曝光模式。 |
| 摄像模式 | 调整动画录制设定。 |
| 文件格式 | 选择一种动画格式。 |
| 全HD高速录制 | 调整全高清高速视频录制的设置。 |
| 视频裁剪放大 $\frac{1.29x}{1.29x}$ | 选择是否将视频裁切比例固定为 1.29 : 1。 |
| F-Log录制 | 选择是否启用 F-日志录制。 |
| 4K 电影输出 | 选择如何记录 4K 视频片段以及是否通过 HDMI 输出。 |
| 全HD视频输出 | 选择如何记录全高清视频片段以及是否通过 HDMI 输出。 |
| HDMI 输出信息展示 | 选择 HDMI 设备是否镜像显示相机屏幕中的信息。 |
| 4K HDMI待机质量 | 选择在待机期间输出至所连接的 HDMI 设备时是否从 4K 切换至全高清。 |
| HDMI录制控制 | 选择当按下快门按钮开始和结束动画录制时，相机是否向 HDMI 设备发送动画开始和结束信号。 |
|  测光 | 选择相机如何测定曝光。 |


| 设定 | 说明 |
|--|---|
|  图像稳定模式 | 选择是否启用图像稳定。 |
|  图像稳定模式增能 | 选择图像稳定级别。 |
|  ISO | 调整相机对光线的敏感度。 |
| 斑纹设置 | 选择是否在视频模式显示中以斑马条纹显示可能曝光过度的高光。 |
| 斑纹水平 | 选择斑马条纹显示的亮度阈值。 |
| 视频优化控制  | 可以使用指令拨盘和触摸屏控制来调整设定。 |
| 信号灯 | 选择动画录制期间点亮的信号灯（指示或 AF 辅助）以及信号灯闪烁还是保持稳定点亮。 |
|  无线通信 | 建立与智能手机、平板设备或其他设备的无线连接。 |

图像质量设置

若要显示图像质量设置，请在视频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图像质量设置) 选项卡。


| 设定 | 说明 |
|--|--|
|  胶片模拟 | 选择用于动画录制的胶片模拟效果。 |
|  黑白 | 为使用 胶片模拟 >  ACROS 和  MONOCHROME 录制的视频选择单色调。 |
|  白平衡 | 使白平衡与光源相匹配，无论是直射阳光还是人造照明。 |
|  动态范围 | 选择用于动画录制的动态范围。 |
|  色调曲线 | 参考色调曲线调整高光或阴影色调，以使色调更粗糙或更平滑。 |
|  色彩 | 调整色彩浓度。 |
|  锐度 | 锐化或柔化轮廓。 |
|  高ISO降噪 | 减少在高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噪点。 |
|  帧间NR | 选择是否减少帧间噪音。 |
|  周边亮度校正 | 选择拍摄视频时是否减少渐晕。 |
|  转接环设置 | 为使用选购 FUJIFILM M 卡口适配器所连接的 M 卡口镜头调整设定。 |

AF/MF 设置

若要显示 AF/MF 设置，请在视频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AF/MF 设置) 选项卡。

| 设定 | 说明 |
|---|--|
|  聚焦区域 | 选择对焦区域。 |
|  对焦模式 | 选择相机如何对焦。 |
|  自动对焦模式 | 选择对焦区域的大小。 |
|  AF-C 自定设置 | 当对焦模式选为 连续自动对焦 录制视频时，请选择对焦跟踪选项。 |
|  AF 辅助灯 | 选择 AF 辅助灯是否点亮以辅助自动对焦。 |
|  脸部识别/眼睛识别设置 | 选择在设定对焦和曝光时相机是否将人脸优先于背景物体。 |
|  手动聚焦助手 |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对焦如何显示。 |
|  对焦确认 |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旋转对焦环时，屏幕是否自动放大所选对焦区域。 |
|  即时自动对焦设定 |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按下分配了 AF 锁定等功能的功能按钮时相机如何对焦。 |
|  景深标尺 | 选择景深的比例。 |
|  自动对焦范围限制器 | 限制可用对焦距离的范围以提高对焦速度。 |
|  触摸屏模式 | 选择使用触控控制所执行的拍摄操作。 |
| 焦点检查锁定 | 选择对焦缩放是否在开始进行动画录制时仍然有效。 |

音频设置

若要显示音频设置，请在视频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音频设置) 选项卡。

| 设定 | 说明 |
|----------------|--------------------------------------|
| 内置麦克风音量 调节 | 调整内置麦克风的录制音量。 |
| 外置麦克风音量 调节 | 调整外接麦克风的录制音量。 |
| 麦克风端口设置 | 指定连接至麦克风/遥控快门装置连接插孔的音频设备的类型。 |
| 麦克风音量限制器 | 减少因超过麦克风音频电路限制的输入而导致的变声。 |
| 风滤镜 | 选择是否在视频录制过程中启用降低风噪功能。 |
| 低频切除滤镜 | 选择是否在视频录制过程中减少低频噪音。 |
| 耳机音量 | 调整耳机音量。 |
| 麦克风/遥控快门 装置 | 指定连接至麦克风/遥控快门装置连接插孔的设备是音频设备还是遥控快门装置。 |

时间编码设置

若要显示时间编码设置，请在视频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TC**（时间编码设置）选项卡。

| 设定 | 说明 |
|------------|------------------------|
| 时间编码显示 | 选择是否在视频录制和回放过程中显示时间编码。 |
| 开始时间设置 | 选择时间信号开始时间。 |
| 计数设置 | 选择是持续计时还是仅在动画录制期间计时。 |
| 掉帧 | 选择是否启用画面丢弃。 |
| HDMI时间编码输出 | 选择时间信号是否输出至 HDMI 设备。 |

播放菜单

在回放模式中按下 **MENU/OK** 时屏幕中会显示回放菜单。

| 设定 | 说明 |
|---|--------------------------------------|
| RAW处理 | 以其他格式复制 RAW 照片。 |
| 删除 | 删除单张照片、多张所选照片或所有照片。 |
| 裁剪 | 创建当前照片的裁剪副本。 |
| 调整尺寸 | 创建当前照片的小型副本。 |
| 保护 | 保护照片不被误删。 |
| 图像旋转 | 选择是否在回放过程中旋转照片以进行显示。 |
| 红眼修正 | 选择是否修正肖像中的红眼。 |
| 语音备注设置 | 选择是否在照片中添加语音注释。 |
| 评级 | 使用星号为照片分级。 |
| 图像传输预定 | 选择照片上传至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 |
|  无线通信 | 建立与智能手机、平板设备或其他设备的无线连接。 |
| 幻灯片式播放 | 以自动幻灯片方式查看照片。 |
| 照相簿助手 | 使用您最喜爱的照片创建照相簿。 |
| PC自动保存 | 通过无线连接将照片上传至计算机。 |
| 打印预约 (DPOF) | 为 DPOF 兼容打印机创建一个数码“打印预约”。 |
| instax 打印机打印 | 在选购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打印机上打印照片。 |
| 纵横比 | 为在电视机上显示的照片选择纵横比。 |

设置菜单

用户设置

若要访问基本相机设定，请按下 **MENU/OK**，选择  (设置) 选项卡，并选择 **用户设置**。

| 设定 | 说明 |
|--|---|
| 格式化 | 格式化存储卡。 |
| 日期时间 | 设定相机时钟。 |
| 时差 | 在您的居住地时区和当前位置的时区之间进行切换。 |
|  言语/LANG. | 选择一种语言。 |
|  我的菜单设置 | 编辑  (我的菜单) 选项卡中列出的项目，该选项卡为常用照片菜单选项的个性化自定义菜单。 |
|  我的菜单设置 | 编辑  (我的菜单) 选项卡中列出的项目，该选项卡为常用动画菜单选项的个性化自定义菜单。 |
| 传感器清洁 | 去除相机图像传感器上的灰尘。 |
| 按键音和闪光 | 选择是否在相机所发出的声音或灯光不合时宜的场合禁用扬声器、闪光灯、辅助灯以及自拍指示灯。 |
| 重设所有 调节 | 将拍摄或设置菜单选项重设为默认值。 查看产品型号和其他证书的电子副本。 |

声音设置


若要访问按键音设置，请按下 **MENU/OK**，选择 **⌘ (设置)** 选项卡，并选择 **声音设置**。

| 设定 | 说明 |
|------------------|--------------------|
| AF嘟嘟声音量 | 选择相机对焦时所发出嘟嘟声的音量。 |
| 自拍功能嘟嘟声音量 | 选择进行自拍时所发出嘟嘟声的音量。 |
| 操作音量 | 调整操作相机控制时所发出声音的音量。 |
| 快门音量 | 调整电子快门所发出声音的音量。 |
| 快门声音 | 选择电子快门的聲音。 |
| 回放音 | 调整动画回放的音量。 |

屏幕设置



若要访问屏幕设定，请按下 **MENU/OK**，选择 **⌘ (设置)** 选项卡，并选择 **屏幕设置**。

| 设定 | 说明 |
|--------------------|------------------------------------|
| VIEW MODE设置 | 调整眼传感器、EVF（电子取景器）或 LCD 显示屏查看模式的设定。 |
| EVF亮度 | 调整电子取景器屏幕亮度。 |
| EVF色彩 | 调整电子取景器屏幕色相。 |
| EVF颜色调节 | 调整电子取景器的显示颜色。 |
| LCD亮度 | 调整显示屏亮度。 |
| LCD色彩 | 调整显示屏色相。 |
| LCD颜色调节 | 调整 LCD 显示屏的显示颜色。 |
| 图像显示 | 选择拍摄后图像显示的时间长度。 |

| 设定 | 说明 |
|---|---|
| 自动旋转显示屏 | 选择取景器 (EVF) 和 LCD 显示屏中的指示是否根据相机方向进行旋转。 |
| 手动模式下预览曝光/ 白平衡 | 选择是否启用曝光和/或白平衡预览。 |
| 自然实时视图 | 选择设置的效果是否在显示屏中可见。 |
| F-Log查看助手 | 选择在录制或观看 F-日志视频时是否显示经过色调校正的预览 (相当于 BT.709)。 |
| 取景框 | 为拍摄模式选择一种取景网格。 |
| 自动旋转回放 | 选择是否在回放过程中自动旋转“竖直”(人像方向)照片。 |
| 对焦距离指示单位 | 选择用于对焦距离指示的单位。 |
| 用于电影镜头的光圈 单元 | 选择在连接了选购的电影镜头时照相机是否将光圈显示为 T-值还是 f/-值。 |
| 显示自定义设置 | 选择在标准指示显示中显示的项目。 |
|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EVF) | 选择是否在取景器 (EVF) 中显示大尺寸指示器。 |
|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LCD) | 选择是否在 LCD 显示屏中显示大尺寸指示器。 |
| 大尺寸指示器显示设置 | 选择当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EVF) 或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LCD) 选为 开 时所显示的指示器。 |
| 信息显示对比度调节 | 调整显示屏对比度。 |
|  Q菜单背景 | 为快速菜单选择一个背景, 以便在拍照时使用。 |
|  Q菜单背景 | 为拍摄视频时使用的快速菜单选择背景。 |

按钮/拨盘设置

若要访问控制选项，请按下 **MENU/OK**，选择 （设置）选项卡，并选择 **按钮/拨盘设置**。

| 设定 | 说明 |
|---|----------------------------|
| 对焦杆设置 | 选择对焦棒（对焦杆）所执行的功能。 |
|  编辑/保存快捷菜单 | 选择静态摄影时快速菜单中显示的项目。 |
|  编辑/保存快捷菜单 | 选择短片拍摄时快速菜单中显示的项目。 |
| 功能(Fn)设定 | 选择功能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
| 快门 AF | 选择当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是否对焦。 |
| 快门 AE | 选择在半按快门按钮期间是否锁定曝光（AE 锁定）。 |
| 无镜头拍摄 | 选择当未安装镜头时是否启用快门释放。 |
| 无卡拍摄 | 选择相机中未插入存储卡时是否可以释放快门。 |
| 对焦环 | 选择以何种方向旋转对焦环以增加对焦距离。 |
| 对焦环操作 | 选择相机如何根据对焦环的转动调整对焦。 |
| AE/AF-LOCK设定 | 选择被指定曝光和/或对焦锁定的按钮的功能。 |
| AWB锁定模式 | 选择被指定自动白平衡（AWB）锁定的功能按钮的作用。 |
| 触摸屏设置 | 选择是否在 LCD 显示屏中启用触控控制。 |

电源管理

若要访问电源管理设定，请按下 **MENU/OK**，选择 **[M] (设置)** 选项卡，并选择 **电源管理**。

| 设定 | 说明 |
|------|---|
| 自动关机 | 选择未进行任何操作时，相机是否自动关闭。 |
| 性能 | 调整电源设定。 |
| 增能设置 | 当 性能 选为 增强 时，调整 EVF 和 LCD 显示屏的设置。 |

保存数据设置

若要访问文件管理设定，请按下 **MENU/OK**，选择 **[M] (设置)** 选项卡，并选择 **保存数据设置**。

| 设定 | 说明 |
|--------|---------------------------------|
| 画面计数规则 | 选择插入新的存储卡时是否重设文件编号。 |
| 保持原始图像 | 选择是否保存使用红眼修正所拍照片的未处理副本。 |
| 编辑文件名 | 更改文件名前缀。 |
| 选择文件夹 | 创建文件夹并选择用于存储今后所拍照片的文件夹。 |
| 版权信息 | 选择在拍摄时是否将版权信息（Exif 标记形式）添加至新图像。 |

连接设定

若要访问连接设置，请按下 **MENU/OK**，选择  (设置) 选项卡，并选择 **连接设定**。

| 设定 | 说明 |
|-----------------------|--|
| Bluetooth 设置 | 调整 Bluetooth 设定。 |
| PC自动保存 | 调整设定以连接至计算机。 |
| instax 打印机连接设定 | 调整设定以连接至选购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打印机。 |
| 连接模式 | 调整设定以连接外部设备。 |
| USB电源设置 | 选择通过 USB 线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或其他设备时是否为相机供电。 |
| 一般设置 | 调整设定以连接无线网络。 |
| 信息 | 查看相机的 MAC 和 Bluetooth 地址。 |
| 重置无线设置 | 将无线设置还原为默认值。 |

安全须知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 部件名称 | | 有害物质 | | | | | | |
|------|---|-----------|-----------|-----------|-----------------|---------------|---------------------|---|
| | | 铅 (Pb) | 汞 (Hg) | 镉 (Cd) | 六价铬 (Cr(VI)) | 多溴联苯 (PBB) | 多溴二 苯醚 (PBDE) | |
| 本体 | ⑩ | 外壳 (金属部件) | × | ○ | ○ | ○ | ○ | ○ |
| | | 外壳 (树脂部件) | ○ | ○ | ○ | ○ | ○ | ○ |
| | | 传感器部件 | ○ | ○ | ○ | ○ | ○ | ○ |
| | | 显示部件 | ○ | ○ | ○ | ○ | ○ | ○ |
| | | 光学部件 | × | ○ | ○ | ○ | ○ | ○ |
| | | 基板部件 | × | ○ | ○ | ○ | ○ | ○ |
| 配件 | ⑤ | 电缆 | × | ○ | ○ | ○ | ○ | ○ |
| | | 电池 | × | ○ | ○ |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铅 (Pb) 项目 (×) 属于欧盟 RoHS 指令豁免申请项目。

标志的含义

| | |
|-------|---|
| ⑩ 或 ⑤ | 图形含义：此标识是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
| ⑩ | 此产品使用者只要遵守安全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项，从生产之日起的十年或五年期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也不会对人身和财产造成重大影响。此年限是根据安全使用期限的相关法律得出的。 |
| ⑤ | |

盒内各类同装物品的包装材料的标识



隔板:CB



相机包装袋: PE-HD 02

其他包装袋: PE-LD 04


使用前务必阅读本注意事项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确保正确使用相机。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您的 *基本操作手册*，特别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阅读完这些注意事项后，请将其妥善保存。


关于图标


该文档使用下述图标表示忽略图标所示信息和操作错误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坏的严重程度。


 **警告** 该图标表示若忽略该信息，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严重受伤。

 **注意** 该图标表示若忽略该信息，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

下述图标表示必须遵守的信息性质。

 三角标志表示此信息需要注意（“重要”）。

 圆形标志加一斜线表示禁止行为（“禁止”）。

 实心圆形加一惊叹号表示用户必须执行的操作（“必须操作”）。











警告


拔出电源插头

若发生故障，请关闭相机，取出电池，断开 USB 线的连接并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在相机冒烟、散发异味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时，如果继续使用，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不要让水或异物进入相机或连接线。进入了淡水或咸水、牛奶、饮料、清洁剂或其他液体后，请勿使用相机或连接线。若液体进入相机或连接线，请关闭相机，取出电池，断开 USB 线的连接，断开并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若仍继续使用相机，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  警告 | |
|---|---|
|  请勿在浴室使用 | 不要在浴室使用相机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
|  请勿自行拆卸 | 请勿擅自改装或拆卸相机（切勿打开外壳）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
|  请勿触摸内部部件 | 若由于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外壳破损，请勿触摸外露部件 ，否则可能会因触摸破损部件导致触电或受伤。请立即取下电池（注意避免受伤或触电），然后将本产品送至销售点进行咨询。 |
|  | 请勿改装、加热、过分拧扭或拽拉连接电线，也不要将重物压在连接电线上 ，否则可能损坏电线，导致火灾或触电。若电线出现损坏，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切勿使用插头弯曲的连接线。 |
|  | 请勿将相机放在不平稳的地方 ，否则可能因相机摔落或翻倒而引起受伤。 |
|  | 切勿在运动中拍照 。也不要是在行走或驾驶过程中使用相机，否则可能导致摔跤或引起交通事故。 |
|  | 请勿在雷雨天接触相机的金属部分 ，否则可能会因闪电放出的感应电流而导致触电。 |
|  | 请勿使用非指定的电池 。安装电池时，请按照指示进行操作。 |
|  | 切勿拆卸、改装或加热电池。切勿跌落、敲打或投掷电池，也不要使其受到强烈撞击。切勿使用有漏液、变形、变色或其他异常现象的电池。仅可使用指定的充电器为可充电电池充电，切勿试图为非可充电锂电池或碱性电池进行充电。切勿使电池短路或将其与金属物品一起存放。 否则，可能导致电池过热、着火、破裂或漏液，从而引起火灾、灼伤或其他伤害。 |

⚠ 警告



请仅使用指定用于本相机的电池或交流电源适配器。切勿在所示电压范围之外使用。使用其他电源可能引起火灾。



若电池漏液，电解液接触到眼睛、皮肤或衣物，请迅速用清水冲洗接触部位，并联系医务人员或拨打急救电话。



请勿使用充电器对非此处指定的电池进行充电。附带的充电器仅可对相机随附类型的电池进行充电。使用该充电器对传统电池或其他类型的可充电电池进行充电可能导致电池漏液、过热或爆炸。



使用闪光灯时，太靠近眼睛可能会导致视觉损伤。因此拍摄婴儿或幼儿时需特别小心。



请勿长时间接触发热的表面。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项，可能导致低温灼伤，尤其是在周围温度较高或者用户血液循环不佳或知觉变弱的情况下，推荐使用三脚架或采取确保安全的类似措施。



本产品开启期间请勿让身体的任一部位与本产品长时间接触。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项，可能导致低温灼伤，尤其是在长时间使用期间，周围温度较高或者用户血液循环不佳或知觉变弱的情况下，推荐使用三脚架或采取确保安全的类似措施。



请勿在具有易燃物品、爆炸性气体或粉尘的环境中使用。



携带电池时，请将其装入数码相机或放在硬盒内。贮藏电池时，请将其放在硬盒内。丢弃电池时，请用绝缘带封住电池端子。若电池端子与其他金属物品或电池接触，可能导致电池起火或爆炸。



请勿将存储卡、热靴和其他细小部件放置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儿童可能会误吞细小部件；请勿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进行保管。若儿童误吞了细小部件，请联系医务人员或拨打急救电话。



请勿存放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因为其中的肩带可能会缠绕儿童颈部而导致窒息，闪光灯可能导致视觉损伤。



遵循航空公司和医院工作人员的指示。本产品发出的无线射频辐射可能会干扰导航装置或医疗设备。

|  注意 | |
|--|--|
|  | 请勿在充满油烟或水蒸气，或者潮湿或有灰尘的地方使用相机，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
|  | 请勿将相机放在极端高温的地方。 也不要将其放在封闭的汽车内或直射阳光下，否则可能导致火灾。 |
|  | 请勿将重物压在相机上， 否则可能使重物翻倒或摔落而引起受伤。 |
|  | 当仍连接有交流电源适配器时，请勿移动相机。 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时，请勿拽拉连接电线，否则可能损坏电源线或电缆，导致火灾或触电。 |
|  | 请勿用布或毯子盖住或裹住相机或交流电源适配器， 否则可能会使温度升高，导致外壳变形或引起火灾。 |
|  | 切勿使用已损坏的或不能牢固插入插座的插头。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
|  | 清洁相机或准备长期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电池或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
|  | 当充电结束时，请从电源插座拔出充电器的插头，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 |
|  | 取出存储卡时，卡可能会飞出插槽。请用手指将其捏住，然后轻轻取出。 弹出卡片的冲击可能会导致受伤。 |
|  | 请定期对相机内部进行检查和清洁。 相机内部积累的灰尘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每两年进行一次内部清洁。请注意，此项并非免费服务。 |
|  | 若电池更换不正确，则可能引起爆炸。请仅使用相同或同等类型的电池进行更换。 |

电池及电源

注解： 请检查您相机所使用的电池类型并阅读相应部分。

⚠警告： 不得将电池置于过热的地方，例如阳光下、火中或类似的地方。

下文描述了电池的正确用法以及延长它们寿命的方法。电池的不正确使用会缩短电池寿命或者造成电池漏液、过热、火灾或爆炸。

锂电池

若相机使用的是可充电锂电池，请阅读本部分。

电池在出厂时没有充电。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不使用电池时请将其存放在电池盒中。

■ 电池使用须知

若闲置不用，电池会逐渐丧失电量。请在使用前一两天内为电池充电。闲置时将相机关闭可延长电池寿命。

低温环境下电池性能会下降；电量快耗尽的电池在寒冷条件下无法正常工作。请将一块充满电的备用电池存放在暖和的地方并在必要时更换，或者将电池放在口袋或其他暖和的地方，且仅等到拍摄时才将其插入相机。请不要将电池与暖手用品或其他加热设备直接接触。

■ 电池充电

您可使用 BC-W126S 电池充电器（另售）为电池充电。周围温度低于 +10 °C 或高于 +35 °C 时，充电时间将会延长。温度高于 +40 °C 时请不要尝试为电池充电；温度低于 +5 °C 时电池将不会充电。

请勿试图将完全充满电的电池再次充电。但是电池无需完全放电后才充电。

电池在刚充电或使用后可能会发热。这属于正常现象。

■ 电池寿命

当电池可容纳电量的使用时间长度明显减少时，表明电池已达最终使用寿命，需要进行更换。

■存放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相机，请将电池充电至大约 $\frac{1}{2}$ 至 $\frac{2}{3}$ 的电量，并存放在室温下。

若准备长期不使用相机，请取出电池，并将其存放在比较干燥的地方，且周围环境温度需在 $+15^{\circ}\text{C}$ 至 $+25^{\circ}\text{C}$ 之间。请勿将其存放在温度极高或极低的地方。

■注意：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 请勿与项链、发夹等金属物品一起运输或存放。
- 请勿将电池扔进火中或加热。
- 请勿拆卸或改装电池。
- 请勿将其置于低气压下。
- 仅可使用指定的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 及时处理废旧电池。
- 请勿摔落电池或使其受到强烈震动。
- 请勿将电池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
- 保持电池端子的清洁。
- 电池和相机机身在经过长时间使用后可能会发热。这属于正常现象。

■注意：电池处理

请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废旧电池。请注意对电池进行环保处理。请在温和的气候环境中使用本设备。

请勿用机械挤压或拆分电池。

交流电源适配器

- 交流电源适配器仅供室内使用。
- 确保接线稳固地连接至相机。
- 断开适配器的连接之前请先关闭相机。断开适配器的连接时请拔插头而非电源线。
- 请勿自行拆卸。
- 请勿将其置于高温或潮湿的地方。
- 请勿使其受到强烈震动。
- 使用过程中，适配器可能会发出嗡嗡声或发热。这属于正常现象。
- 若适配器造成无线电干扰，请重置接收天线。

使用相机

- 请勿将相机对准极其明亮的光源，包括人造光源或自然光源（例如晴空中的太阳）。否则可能会损坏相机图像传感器。
- 强烈的阳光可能会通过取景器聚焦，从而损坏电子取景器（EVF）面板。请勿将电子取景器对准太阳。

拍摄测试照片

在重要场所进行拍摄之前（例如，在婚礼上或带着相机旅行之前），请先拍摄一张测试照片并查看效果以确认相机功能是否正常。

FUJIFILM 公司对产品故障造成的损害或利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说明

除非仅供个人使用，若未经所有者同意，使用您的数码相机系统拍摄的图像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否则即属违反版权法的行为。请注意，即使纯粹用于个人目的，在拍摄舞台表演、娱乐节目和展览时也会受到一些限制。用户还必须注意，当转让包含受版权保护的图像或数据的存储卡时，必须在版权法的许可范围内进行。

使用

为确保正确拍摄图像，拍摄图像时，请勿使相机受到碰撞或震动。

液晶

如果显示屏损坏，请避免接触液晶。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请按照指示采取紧急措施。

- **如果液晶接触到您的皮肤**，请用布清洁该部位，然后涂抹肥皂并用水彻底冲洗。
- **如果液晶进入您的眼睛**，用清水冲洗感染的眼睛至少 15 分钟，然后寻求医务人员的帮助。
- **如果误吞了液晶**，请用水彻底漱口。喝大量水以诱发呕吐，然后寻求医务人员的帮助。

显示屏是使用尖端高精密技术制造的，尽管如此，仍可能存在始终发亮或不发亮的像素。这并非故障，由本产品记录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

商标信息

数码分割图像是 FUJIFILM 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Digital Micro Prism 是 FUJIFILM 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此处字体由 DynaComware 台湾公司独家开发。Apple、iPhone、iPad、Mac、OS X、macOS 及闪电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Windows 是微软公司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Adobe、Adobe 图标、Photoshop 和 Lightroom 是 Adobe 系统公司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Wi-Fi® 和 Wi-Fi Protected Setup® 是 Wi-Fi 联盟的注册商标。Bluetooth® 文字标记和图标为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Fujifilm 使用这些标记均在许可范围内。SDHC 和 SDXC 图标是 SD-3C 公司的商标。HDMI 图标是 HDMI Licensing 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本手册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标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电气干扰

本相机可能会干扰医疗和航空设备。在医院或飞机上使用相机前，请先咨询医务人员或航空公司职员。

彩色电视系统

NTSC（美国国家电视系统委员会）是一种主要被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国家采用的彩电广播规范。PAL（逐行相位转换）是一种主要被中国和欧洲国家采用的彩色电视系统。

Exif Print（Exif 2.32 版）

Exif Print 是一种新修订的数码相机文件格式，使用该格式，打印过程中可将与照片一起存储的信息用于最佳色彩再现。

重要事项：
请在使用本软件之前阅读

未经应用管理部门的许可，禁止直接或间接导出部分或全部授权软件。

镜头及其他配件

- 安装三脚架时，请使用 4.5 mm 或更短的螺丝。
- Fujifilm 对因使用第三方配件而导致的性能问题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加拿大客户须知

CAN ICES-3 (B) / NMB-3 (B)

注意：该款 B 级数码设备符合加拿大 ICES-003 标准。

加拿大工业部声明：本设备符合加拿大工业部免许可证 RSS 标准。其操作受以下两个条件制约：(1) 本设备不可以导致干扰，(2) 本设备必须承受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本设备意外操作的干扰。

本设备及其天线不得进行主机代管或结合任何其他天线或传输器进行操作（已测试内置无线电除外）。在美国/加拿大销售的本产品会被禁用国家代码选择功能。

辐射暴露声明：无科学证据显示，任何健康问题与使用低功率无线设备有关。但是，也没有证据证明，这些低功率无线设备是绝对安全的。低功率无线设备在使用时会释放处于微波波段的低强度无线射频（RF）能量。高强度的 RF 会（通过加热身体组织）对健康产生影响，而低强度的 RF 不会产生加热效应，对健康不会引起任何已知的不良影响。在很多关于低强度 RF 暴露的研究中并没有发现任何生物效应。尽管一些研究显示可能会出现生物效应，但这还未通过更多研究加以证实。经测试表明，X-S10 遵循为不可控环境所设定的 IC 辐射暴露限制，符合 IC 无线射频（RF）暴露规范 RSS-102。

无线网络和 Bluetooth 设备：注意

重要信息：使用相机内置无线传输器之前，请先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① 本产品包含由美国研发的加密功能，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控制，不能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被美国禁运货物的国家。
- **请仅使用无线网络或 Bluetooth 设备。** Fujifilm 对未经认可的使用所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切勿用于需要高度可靠性的设备中，例如医疗设备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人体生命的其他系统。当用于计算机或需要比无线网络或 Bluetooth 设备具有更高可靠性的其他系统时，请务必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并避免故障。
- **请仅在设备出售国使用。** 本设备符合其出售国关于无线网络和 Bluetooth 设备的相关规定。使用本设备时应遵守当地所有相关规定。Fujifilm 对于因在其他管辖范围内的使用而引起的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 **切勿在受到磁场、静电或无线电干扰的场所使用本设备。** 不要在微波炉附近或受到磁场、静电或无线电干扰的场所使用本设备，这些干扰可能会阻止无线信号的接收。在以 2.4 GHz 频带操作的其他无线设备附近使用该传输器可能会导致互相干扰。

- **安全性：**无线网络和 Bluetooth 设备通过无线电传输数据，因此与有线网络相比，您需要更加注意它们的安全性。
 - 即使未知或您没有访问权限的网络显示在您的设备中，也不要进行连接，因为这种情况下的访问未经授权。请仅连接至您有访问权限的网络。
 - 请注意，无线传输可能容易被第三方截取。
 - 该设备不能直接连接至由供应商或移动、固定电话、互联网或其他电信服务运营的电信网络(包括公共无线局域网)。
- **以下行为可能会受到法律制裁：**
 - 拆卸或改装本设备
 - 移除本设备的认证标签
- **本设备的操作频率与商业、教育及医疗设备和无线传输器的频率相同。**其操作频率还与在装配线和其他类似设备的 RFID 追踪系统中使用的授权传输器和特殊非授权低电压传输器的频率相同。
- **为避免干扰以上设备，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使用本设备前，请先确认未使用 RFID 传输器。若发现本设备对 RFID 追踪系统中使用的授权传输器产生干扰，请立即停止使用相应频率或将本设备移至其他地方。若您发现本设备对低电压 RFID 追踪系统产生干扰，请联系 Fujifilm 代表。
- **请勿在飞机上使用本设备。**请注意，即使相机处于关闭状态，Bluetooth 也可能保持开启。通过将 **连接设定 > Bluetooth 设置 > Bluetooth 开/关** 选为 **关** 可禁用 Bluetooth。
- **无线规格如下。**

无线局域网

| | |
|----------------|---------------------------|
| 标准 | IEEE 802.11b/g/n (标准无线协议) |
| 操作频率 (中心频率) | 2412 MHz–2462 MHz (11 频道) |
| 访问协议 | 基础结构模式 |

Bluetooth®

| | |
|----------------|---------------------------------|
| 标准 | Bluetooth 4.2 版 (Bluetooth 低功耗) |
| 操作频率 (中心频率) | 2402 MHz–2480 MHz |

频率范围：2400 MHz–2483.5 MHz


使用镜头前务必阅读本注意事项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确保正确使用镜头。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相机 *基本操作手册*，特别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阅读完这些注意事项后，请将其妥善保存。


关于图标


该文档使用下述图标表示忽略图标所示信息和操作错误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坏的严重程度。


 **警告** 该图标表示若忽略该信息，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严重受伤。

 **注意** 该图标表示若忽略该信息，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


下述图标表示必须遵守的信息性质。


 三角标志表示此信息需要注意（“重要”）。


 圆形标志加一斜线表示禁止行为（“禁止”）。

 实心圆形加一惊叹号表示用户必须执行的操作（“必须操作”）。


警告








 **请勿将镜头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切勿拆卸（切勿打开外壳）**，否则可能会因产品故障导致火灾、触电或受伤。

 **若由于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外壳破损，请勿触摸外露部件**，否则可能会因触摸破损部件导致触电或受伤。请立即取下电池（注意避免受伤或触电），然后将本产品送至销售点进行咨询。

 **请勿将镜头放在不平稳的地方**，否则可能摔落，导致受损。

 **请勿透过镜头或相机取景器观看太阳**，否则将可能导致永久性的视觉损伤。

| ⚠ 注意 | |
|---|---|
|  | 请勿在有水蒸气或烟雾的地方或者非常潮湿或灰尘弥漫之处使用或存放镜头，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
|  | 请勿将镜头置于阳光直射或极端高温之处， 如晴天封闭的车内，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 |
|  | 请勿存放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 本产品 ¹ 在儿童手中可能导致伤害。 |
|  | 请勿用湿手操作， 否则可能导致触电。 |
|  | 拍摄背光拍摄对象时，请不要让太阳进入构图范围。 因为当太阳位于或靠近构图范围时，阳光可能通过镜头聚焦从而导致火灾或灼伤。 |
|  | 不使用本产品时，请盖好镜头盖并将其存放在没有阳光照射的地方。 因为阳光通过镜头聚焦将可能导致火灾或灼伤。 |
|  | 请勿直接提拿安装于三脚架上的相机或镜头， 否则相机或镜头可能摔落或撞击其他物体，导致受损。 |

FUJIFILM

原产地：中国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监制

制造商：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新区长江路138号

销售商：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

晶耀前滩7号楼601单元

电话：400-820-6300

产品标准：Q/320500FC01-2016

出版日期：2021年06月

